

广东省梅州市畜牧兽医局

梅市畜函〔2016〕73号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

现将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的通知》（粤农办〔2016〕17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运输、储存、发放、使用行为，充分发挥防疫效能。

市近期将组织一次强制免疫疫苗专项监督检查行动，重点检查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储运、发放、使用和报废等过程的管理台账，冷链设施设备配备、运转和温度记录等情况。请各县（市、区）迅速组织对辖区内疫苗的储存、发放、使用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进一步加强责任和纪律教育，对在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人秘科

2016年5月13日印发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6〕1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顺德区农业局：

为加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运输、储存、发放、使用行为，充分发挥防疫效能，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监管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是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基础，事关动物疫病防控效果和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不当，将对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各级兽医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和使用单位（个人）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储运、发放、使用和报废等过程的管理台帐，冷链设施设

备配备、运转和温度记录等情况，规范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和使用行为。

二、规范过程管控，确保免疫效果

（一）结合实际，制定需求计划。为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量与实际需求量相匹配，各级兽医部门要结合辖区养殖实际，根据养殖场或镇村上年度动物饲养量和下一年度的动物养殖计划填报强制免疫疫苗需求计划，根据招标结果，及时组织供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养殖场（户）的防疫需求。

（二）完善冷链，规范储运。各级兽医部门要想方设法配备满足实际需要的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储存和运输的冷链设施与设备。储管单位要每天定期查看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储存的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做好记录。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要认真核查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如批签发报告、全程温度控制记录、有效期等，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拒收。确保疫苗从生产、运输到保存、发放全过程都处于冷链环境中。

（三）建立台帐，规范管理。要建立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出入库、发放、领用台帐，实行专人专账管理，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台账应详实记录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生产厂家、品种、进货渠道、出入库时间、数量、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物理性状，领取日期、领取单位、领取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定期核对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进出库情况，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四）加大宣传，规范使用。各级兽医部门要向动物强制免

疫疫苗管理和使用单位（个人）广泛宣传《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其依法、科学、规范使用疫苗的能力。疫苗发放使用应遵循先产先出、先进先出的原则，发生包装破损、颜色性状改变、过期等，不得使用。

三、加强监督，严肃纪律

各级兽医部门作为强制免疫疫苗的管理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强制免疫疫苗的监督管理工作，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强制免疫疫苗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对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储存、发放、使用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加强责任和纪律教育，对在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排版：林超妍

校对：熊奎州

